

重庆万州重庆环恒钢结构有限公司“6·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重庆环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6·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 事故项目概况.....	2
2. 业主单位概况.....	2
3. 施工单位概况.....	3
4. 监理单位概况.....	4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1. 合同签订情况.....	5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6
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7
4. 事故部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7
5.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8
（三）事故现场情况.....	8
（四）事故发生经过.....	10
（五）人员伤亡及事故伤害程度说明.....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	13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三）间接原因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五、有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南方监理公司	16
（二）建管集团	16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7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8
（四）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	2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
（一）环恒公司	20
（二）交建公司	21
（三）南方监理公司	21
（四）建管公司	21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2

重庆万州重庆环恒钢结构有限公司“6·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0日9时20分许，重庆环恒钢结构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谢某在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现场操作高空作业车进行转场过程中，高空作业车直臂与作业平台发生颠簸，谢某不慎从操作台甩落，后经重庆三峡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单位组成的重庆万州重庆环恒钢结构有限公司“6·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重庆环恒钢结构有限公司“6·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所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项目概况

万州区长江二桥至密溪沟段消落带生态库岸综合整治工程—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核心规划区。线路全长 520m，其中桥梁长 394m，两岸接线长 126m，桥面宽 37m；道路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桥型为上承式钢管混凝土劲性骨架钢筋混凝土拱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0 日历天，签约合同价格 165425499.59 元。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市 500101201800521 号。2019 年 9 月 26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市 500101201900517 号。现已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的 96%，仅剩余沥青路面、交安工程及部分附属。

2. 业主单位概况

经国企二轮改革，重庆市万州江南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所属含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在内的所有在建工程按现状移交重庆万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为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代建业主单位，成立日期：1984 年 10 月 31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207906790E；法定代表人：汪泉；住所：重

庆市万州区国本路 106 号；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总包单位概况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05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6590006X7；法定代表人：黄小良；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香锦路 4 号；注册资本：37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担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建筑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50085916；有效期：2021 年 06 月 1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 安许证字[2005]00004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2月06日。2016年10月9日交建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监理公司签订授权委托书，由殷某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包含不限于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事务。

4. 分包单位概况

重庆环恒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恒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UN4LR4F；法定代表人：邓兴均；住所：重庆市万州区渝东钢材市场内2A-6；注册资本：5188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50127334；有效期：2028年10月10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安许证字[2018]0109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8 日。

5. 监理单位概况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监理公司），成立日期：1992 年 08 月 31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224337040W；法定代表人：杨南辉；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1804 办公；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62000497-8/1；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17 日；资质范围：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1）2016 年 5 月，交建公司中标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2016 年 5 月 12 日，江南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交建公司签订了《万州区长江二桥至密溪沟段消落带生

态库岸综合整治工程—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施工合同》，交建公司为项目承包人，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0 日历天，签约合同价格 16542.549959 万元。

(2) 2016 年 5 月 12 日，江南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南方监理公司签订了《万州区长江二桥至密溪沟段消落带生态库岸综合整治工程—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范围为万州区长江二桥至密溪沟段消落带生态库岸综合整治工程—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监理酬金 226.6329 万元（按该项目施工招标中标价的 1.37%）为包干监理费。

(3) 2023 年 12 月 15 日，交建公司与环恒公司签订了《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项目装饰石材、涂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工程范围为：万州密溪沟渡改桥工程的装饰石材、涂料工程专业分包；工作内容为 1.干挂石材（龙骨制作，防锈，安装，石材安装，勾线）2.涂装（基层清理，腻子，底漆喷涂 2 遍，面层喷涂）。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5 日，作业总日历天数：120 天，合同总价：363.7620 万元。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环恒公司设有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小组，由秦某某担任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小组组长，另有组员 4 名。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某某与秦某某签订授权委托书，由秦某某全面负责项目管理，

包含不限于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事务。

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环恒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班组班前安全活动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机械设备使用保管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4. 事故部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1)事发地点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现场近东岸桥头的干燥加厚水泥路面和未加厚路面的连接处，其连接处存在高度差为 0.11m 的小坎。

(2)高空作业车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进场后一直在桥西岸作业，6 月 20 日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谢某和监护员易某乙从桥西岸向东岸进行第一次转场作业。转场作业前，易某乙和谢某一起对整个大桥施工现场进行了路面勘察，对操作、行驶环境进行评估，谢某勘察到东岸桥头水泥路面连接处有一小坎，但未对小坎处提出铺设减缓设施要求。转场作业时，监护员易某乙驾驶车辆在前方勘察路况、排除路障，谢某操作高空作业车跟随其后。

(3)高空作业车操作平台备有安全绳和安全带，根据监控视频及现场照片显示，事发时，操作人员谢某头上佩戴安全帽但未系好帽绳，操作平台安全绳和安全带仅拴于操作平台护栏右侧，未佩戴在身上。

5.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1) 2024 年 5 月 27 日—5 月 30 日环恒公司对谢某开展了为期 50 学时的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考试，谢某考试合格后于 5 月 30 日与环恒公司签订用工协议。

(2) 2024 年 6 月 1 日交建公司对涂装班组谢某、易某乙等人进行了高空作业车安全技术交底。

(3) 2024 年 6 月 13 日高空作业车进场后，谢某被指定为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设备租赁公司对其开展了高空作业车操作培训，并发放《高空作业车操作证》。

(三)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现场近东岸桥头处，路面为正在施工的干燥的加厚水泥路面和未加厚的路面，事故现场停放有一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图 1）。

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制造年份：2020 年，产品型号：BT30RT，系列号：BT20287，发动机型号：DEUTZ TD2.9 L4，外型尺寸（长*宽*高）为：12.25m*2.5m*2.87m，机器总重为：18210kg。该平台护栏上系有安全绳和安全带，系重庆环恒钢结构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图 2）。

事发地点为正在施工的干燥的加厚水泥路面和未加厚的路面的连接处，路面连接处存在 0.11m 的高差（图 3），路面上有作业人员使用过的安全帽和少量血迹（图 4）。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6 月 20 日 6 时 40 分许，涂装班组班组长易某甲安

排谢某和易某乙两人搭档，负责桥下部顶面收缩缝打胶工作，由谢某操作高空作业车，易某乙在旁帮忙并担任监护员一职。约 8 时许，桥西岸打胶完毕后，易某乙和谢某一起驾驶面包车从桥西岸出发，横跨整个大桥施工现场开展路面勘查。两人发现东岸桥头水泥路面连接处有一小坎，下坎后路面上有栅栏围挡，遂商量将高空作业车停在路坎前，待易某乙清理完路面障碍物，谢某再将高空作业车开下坎。确认操作环境安全后，二人于 9 时许开始进行转场。由易某乙驾驶面包车进行引路，谢某操作高空作业车跟随，9 时 20 分许，易某乙正在清理栅栏，谢某操作高空作业车经过路面连接处小坎时，高空作业车直臂与作业平台发生颠簸，谢某不慎从操作台甩落至桥面，其头上的安全帽也发生脱落。11 时 40 分许，谢某经重庆三峡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五）人员伤亡及事故伤害程度说明

谢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00*****4492，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环恒公司作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6 月 20 日 9 时 20 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分别向交建公司项目经理殷某、安全员张某及环恒公司项目经理秦某某报告事故情况，三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前往事故现场汇合，

并一同开展事故处理工作，10 时许，交建公司项目经理殷某向公司汇报事故情况，但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13 时 11 分，交建公司资料员将事故情况上报建管公司工程部。13 时 18 分，交建公司向区住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报告相关情况。13 时 26 分现场专监接到交建公司资料员事故报告后，随即微信报告总监（监理解了解到事故情况后以为交建公司已按照程序完成事故报告）。13 时 34 分建管公司向代管单位三峡发展集团报告事故。13 时 50 分许，三峡发展集团电话报告区应急管理局。14 时 35 分，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书面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建公司项目经理殷某、安全员张某及环恒公司项目经理秦某某等人先后到现场查看情况、组织救援，并安排现场技术人员王某某、班组长易某甲将谢某送往重庆三峡中心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4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谢某送往重庆三峡中心医院进行抢救，11 时 40 分，谢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谢某死亡后，环恒公司与谢某家属进行协商，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达成和解协议,环恒公司向谢某家属赔付包含但不限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各项费用 121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善后处理妥当,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但交建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有关部门报告。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但总包单位交建公司项目负责人殷某存在迟报行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高空作业车操作人谢某违反操作规程^[1]。一是高空作业车平台操作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二是直臂式高空作业车在通过高低不平的路面时,未对路面采取平整措施,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2024 年 6 月 20 日,事故调查组依法委托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6·20”事故所涉高空作业车安全技术性能、事故成因进行鉴定。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7 月 8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 1093 号），分析鉴定：

[1] 《自行走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操作使用手册》：（1）严禁在泥泞、结冰、湿滑、凹凸不平或坑坑洼洼的地面上使用机器。（2）处于平台内的人员必须按照现行的国家法规佩戴安全带或安全吊绳。将安全锚绳与如图所示的平台上的锚点固定。

1. “6·20”事故所涉高空作业车转向有效；制动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2.直行走支臂式高空作业车工作平台、安全保护装置、工作平台作业性能符合技术要求。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 1094 号），分析鉴定：1.可以排除“6·20”事故所涉高空作业车机械设备故障发生事故。2.“6·20”事故所涉高空作业车在通过高低不平的路面时，没对路面采取平整措施，加之高空作业车平台操作人员没有佩戴安全带，违反行走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 2024 年 6 月 21 日，事故调查组依法委托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对谢某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于 7 月 8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万司鉴[2024]法医鉴字第 197 号），分析鉴定：谢某死亡原因符合严重开放性颅脑挫裂伤等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三）间接原因

1. 环恒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根据环恒公司安全管理台账反映，6 月 14 日环恒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作业人员谢某在移动高空作业车时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绳的行为，环恒公司仅对其进行了现场制止及口头批评，未达到杜绝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效果，以致作业人员谢某再次违规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从操作台坠落。

2. 环恒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现场监控录像及相关人员调查询问笔录反映，事发当天环恒公司在开展安全检查时，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谢某在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操作高空作业车在凹凸不平的地面上行驶，以致其从操作台坠落。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环恒公司作为事故项目的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环恒公司项目经理秦某某，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环恒公司安全员吴某某，在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未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环恒公司作业人员谢某，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操作直臂式高空作业车在通过高低不平的路面时，未对路面采取平整措施；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五）交建公司现场负责人殷某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有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一）南方监理公司

南方监理公司作为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履行了如下管理职责：一是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南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万州区长江二桥至密溪沟段消落带生态库岸综合整治工程—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监理合同》，承担该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任务；二是成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项目第一责任人的监理站，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共计 9 人，明确监理站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编制监理规划 1 份，编制《登高作业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等实施细则，并制定一系列监理工作制度；三是按照法律法规、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开展监理工作，审批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及施工方案，依据计划和细则进行现场监理，定期开展现场安全检查、下发安全隐患文件、召开监理例会、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每月组织各监理组及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联合大检查等。

（二）建管公司

建管公司作为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项目代建单位，履行了如下管理职责：一是编制外墙涂料施工方案，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和安全技术交底，完成分包单位及分包单位人员进出场审批，2024 年 5 月 31 日，班组再次入场进行收尾工作，完成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入场相关程序。二是委派专人负责相

关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巡视巡查、隐患整改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三是 2024 年 6 月 20 日 13 点 11 分，施工单位现场资料员将事故情况上报公司工程部后，公司工程部及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跟踪处理逝者善后工作，配合区住房城乡建委和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取证和舆情管理等工作。

（三）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职责委托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作为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行业监管单位，履行了如下监管职责：一是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巡查工作规程》和施工安全巡查工作计划的要求，原则上对该工程开展每个月不少于 1 次的安全巡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5 月组织该项目相关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重新进行了质量安全监管技术交底。二是 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对该项目共进行了 52 次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共下达 15 份隐患整改通知书，2 份局部暂停施工指令，15 次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谢某，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00*****4492，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担任环恒公司作业人员。作为公司作业人员未遵守操作规程，操作直臂式高空作业车通过高低不平的路

面时，未对路面采取平整措施；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以致其从操作台坠落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的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但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环恒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6]之规定，给予环恒公司罚款人民币 51 万元（伍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秦海洋，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

500*****7051，于 2023 年担任环恒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项目全面工作。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7]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8]的规定，给予秦海洋处上一年年收入（秦海洋 2023 年年度收入为 8.841335 万元）4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3.536534 万元（叁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叁角肆分）。

2. 殷勇，男，中共党员，公民身份号码：510*****0012，于 2016 年担任交建公司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工程项目经理。作为总包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9]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10]、《生产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11]的规定给予殷勇处上一年年收入（殷勇 2023 年度收入为 21 万元）7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4.7 万元（壹拾肆万柒仟元）。

（四）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

吴华均，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00*****1914，于 2023 年担任环恒公司安全员，负责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密溪沟渡改桥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作为项目安全员，在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未通过检查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环恒公司按照企业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环恒公司

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一要加强现场管理，推进奖惩制度执行，及时纠正从业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操作使用手册作业的行为，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二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着重开展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使用手册和企业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作业人员安全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风险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三要进一步加大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认真开展各项安全检查、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切实落实整改，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交建公司

要强化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学习和宣传，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要加强对项目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掌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强化分包单位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发现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要严肃处理。

（三）南方监理公司

要督促总包单位强化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学习和宣传，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要加强和提高监理安全的思想认识，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措施，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纠正、并督促整改，保证项目施工活动合法有序开展。

（四）建管公司

要压实业主安全管理首要责任，总结事故教训，组织参建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将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要强化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学习和宣传，督促参建单位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分析安全监管短板，聚焦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强化部门监管履职。要督促下属事业单位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监管企业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事故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切实提高行业领域内各项目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督促各项目参建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学习和宣传；要督促下属事业单位严格监管执法，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监管；要督促下属事业单位总结事故教训，结合此次事故特点在行业领域内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彻底整改，确保行业安全形势稳定。